

告知书

董晓红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 深环(坪山)罚字〔2025〕6 号), 已于 年 月 日依法送达给你。为依法保障你的合法权益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如你对本案行政处罚的**法律适用、裁量标准、执法程序**等事项存在疑问, 可向本机关咨询或投诉。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7 楼 704 号, 联系电话: 0755-89374011, 联系人: 周征宇。

二、如你不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:

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**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 个月内**依法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**申请地址**: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1 楼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 **电话**: 0755-82018000。

三、如你认为执法人员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纪律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等**违法违纪**行为, **能够提供相关线索的**, 可以依法向深圳市纪委监委进行举报。深

圳市纪委监委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8 号，电话
0755-12388。

